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嚴聖軍及其一致行動人申請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的
法律意見書

2014年4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最终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受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就申请人因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经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

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申请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申请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严圣军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申请人	指	严圣军及严圣军控制的南通乾创、南通坤德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收购	指	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而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置入资产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置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天楹环保 1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中科健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严圣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直接持有天楹环保27,603,571股，占天楹环保股本总额的11.622%。严圣军身份证号码为32090219681127 XXXX，住址为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9号。

（二）南通乾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持有天楹环保82,812,500股，占天楹环保股本总额的34.868%。根据海安工商局核发的3206210002305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乾创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680万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61年3月14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的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乾创的股东为严圣军、茅洪菊，分别持有南通乾创90%、10%的股权。严圣军与茅洪菊为夫妻关系。

（三）南通坤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持有天楹环保23,660,714股，占天楹环保股本总额的9.962%。根据海安工商局核发的3206210002305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坤德的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法定代表人为严圣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378.75万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61年3月14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的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坤德的股东为严圣军、茅洪菊，分别持有南通坤德 90%、10%的股权。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圣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的理由

(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严圣军和夫人茅洪菊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申请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13,478,070 股，占上市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7.64%。

申请人已经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其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方案，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二) 《收购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

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特定对象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其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比例超过 30%或者在 30%以上继续增加，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申请的同时，提出豁免要约义务的申请。”

本所认为，申请人的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办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决定和批准

（一）已经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

1.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年9月9日，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书面认可意见》和《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3) 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4) 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5) 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

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6) 201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收购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8月28日，南通乾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乾创参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南通乾创持有的全部天楹环保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2013年8月28日，南通坤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坤德参与上市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南通坤德创持有的全部天楹环保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的决定和批准程序，该等决定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申请人因本次收购触及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天楹环保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标的，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

（四）天楹环保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申请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为目的，在本次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本次收购实施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所持的天楹环保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本

次收购进行的情形。

本所认为，申请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待本次收购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之后，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2013年7月1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二）上市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6日、2013年8月2日、2013年8月9日、2013年8月16日、2013年8月23日、2013年8月30日、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12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2013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中科健于2013年9月17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复牌。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后，上市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6日、2013年11月16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2013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科健于2013年12月4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六）2013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科健2013年12月20日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相关文件。

（七）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八）2014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通过上市公司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依法具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属于《收购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申请人已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申请人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本次收购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之后，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黄 平

日期： 2014年4月7日